

2018 年平凉市崆峒区财政总决算 公开说明

2018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依法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美丽新崆峒的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主线，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和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地，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民生，强化精细化管理，深化财政改革，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全区财政工作总体保持了稳步、持续、科学的发展势头，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复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1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8%，同比增长 14%，增收 665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210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1%，同比增长 24.2%，增收 8196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77.8%；非税收入完成 1204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4.5%，同比下降 11.3%，减收 1542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

收入的 22.2%。主要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其中：增值税完成 1478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9%，同比增长 23.4%，主要是全区经济运行质量提升、稳中向好；企业所得税完成 53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2%，同比增长 37.3%，主要是工业企业利润增加、效益提升带动；个人所得税完成 115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8.3%，同比增长 5%，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带动；资源税 23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9.6%，同比增长 6.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8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1%，同比增长 16.7%；房产税完成 273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2%，同比增长 16.8%；印花税完成 117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3.3%，同比增长 11%；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01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53%，同比增长 81.9%；车船税完成 432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23%，同比增长 46.2%；环保税完成 106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污费收入，开征环保税。

2. 非税收入。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53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2%，同比增长 6.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22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70.3%，同比增长 30%；罚没收入完成 161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2.7%，同比下降 71%，主要是市区法院、检察院上划后罚没收入减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07 元，占调整预算的 194.3%，同比增长 73.3%。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

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复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1669 万元（其中权责发生制列支 1677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16.1%，增支 48770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7%。

2. 国防支出 86 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28.6%。

3. 公共安全支出 143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12.8%。

4. 教育支出 743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8.2%。

5. 科学技术支出 2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2.4%。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下降 3.5%。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1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26.8%。

9. 节能环保支出 77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2.2%。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45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6.8%。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550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

口径增长 21.9%。

12. 交通运输支出 57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3.1%。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6.9%。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5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5.6%。

15.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33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0.4%。

16. 住房保障支出 432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94.5%。

17.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8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28.8%。

18. 其他支出 2733 万元。

19. 债务付息发行费支出 18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3%。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4154 万元，返还性收入 79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45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734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40 万元，调入资金 12450 万元；公共财政收入总量 379440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51669 万元，上解支出 154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231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总量 37944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4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33 万元，同比下降 2.1%，主要是法检两院上划及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790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093 万元，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结算补助收入 8764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57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59 万元，全部用于成品油税费改革；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038 万元，全部用于基层公检法司机关办案等支出；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9709 万元，全部用于支持地方义务教育；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8541 万元，全部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缴费和医疗保险费用报销；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88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3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895 万元，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支出；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9062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91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20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73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858 万元，同比增长 20.3%。按功能分类科目分项目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38 万元、国防支出 86 万元、公共安全支 132 万元、教育支出 1338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5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1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6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28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36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79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1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290 万元。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由于工业园区债务纳入崆峒区地方政府债务系统一并核算，因此，以下数据包括工业园区。

2017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87932 万元。

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3188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29283 万元，专项债务 8960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821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6644 万元，专项债务 1553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62174 万；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438 万元。

截止 2018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余额 307494 万元，同比增长 6.8%。其中：一般债务 226812 万元，同比增长 4.4%；专项债务 80682 万元，同比增长 14.1%。债务余额低于批准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汇总后的部门决算，2018 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6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5%，其中：因公出国费 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主要是成品油价格上涨及脱贫攻坚等各类需要下乡入户工作、检查较多；公务接待费 181 万元，比上年下降 47.8%，主要是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了“三公”经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复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4331 万元。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91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1193 万元，转贷政府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2517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617 万元（其中权责发生制列支 187 万元），调出资金 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25042 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35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复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45 万元。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1 万元，上年结余 202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70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5 万元，调出资金 1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666 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2 万元。

九、社保基金决算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复 2018 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02493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预算 88321 万元。

2018 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05689 万元，上年结余 21502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总量 127191 万元。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85700 万元，上解支出 7033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总量 92733 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4458 万元。

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崆峒区财政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4-2017 年，区财政对“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影响面广、群众关注、事关民生”和财政资金安排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每年设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专项经费，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管理。评审机构依据项目库内项目类、补助类财政资金，完成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在编制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和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8 年，区财政共对 11 个预算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项目 126 个，涉及资金 15.33 亿元，占项目支出的 76.8%。项目主要包括教育、农林水、交通、城市建设、村级公益事业、民生保障和区域重点实施项目等，并对全年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建立绩效评价项目备选库。在对专项资金单独评价的同时，认真筛选民政、计生、文化等部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以报告形式反馈到各相关预算单位，对评价不详细的项目，督促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整改。绩效管理工作完成后，向区政府、人大进行汇报。

结合评价结果，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在编制下一年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重新规划整理，使资金使用更加合理。

注：以上数据除政府举借债务外，其余数据都不包含工业园区管委会。